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部审计基本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内部审计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真实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管理监督的需要，设立内审部。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内审部门的工作。

**第六条** 内审部是公司内部审计的实施机构，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审计职权，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公司依据规模、生产经营特点，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从事内部审计的工作人员应具有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八条** 内审部是公司组织的一个组成部分，独立于公司其他机构和部门发挥作用。内审部和人员应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的决策与执行。

内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做到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时，如果与被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有可能妨碍公正的，应书面提请回避；被审计对方认为与内部审计人员有利害关系有可能妨碍公正的，也可书面要求内审人员回避。

###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

**第十一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三）内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内部审计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五）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

及其执行的严肃性、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六）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七）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八）组织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进行审计。

（九）组织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十）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的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在被审部门提供的资料真实齐全的情况下，应客观反映所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如反映情况失实，应负审计责任。被审部门未如实提供全部审计所需资料影响审计人员做出判断的，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规定，授予内审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权限，主要包括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报送审计期间内有关经营管理资料，并有权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第三方核查。

（二）有权审核会计报表、账簿、凭证、资金及其财产，监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有权参加由公司管理层或董事会举行的与内部审计机构职责相关的

会议，有权召开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会议。

（四）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为，向董事会提出处理的建议；。

（六）对阻挠、破坏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七）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经董事会批准，内部内审部门有权暂时予以封存。

（八）根据审计对象和内容的需要，内审部可以商请相关部门临时抽调专业人员参与专项审计工作，相关部门应大力支持配合，以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九）出具审计意见书，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追踪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十）对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对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内审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工作重点，拟定审计项目计划，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实施。对已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项目由内审部自主安排开展审计工作，其他审计工作依据公司董事会等授权部门委托开展审计工作。

**第十六条** 根据审计计划确定审计事项并组成审计组，视情况提前五日或于进场时向被审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须根据被审部门具体情况，制定审计工作方案。

**第十八条** 实施审计：审计人员可采用审查凭证、账表、文件、资料，检查

现金、实物，以及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等措施，深入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内部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座谈、检查、抽样和分析程序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可靠的相关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实际建议，并将收集和评价的审计证据及形成的审计和审计建议，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九条** 审计结束时，对审计工作进行总结，编制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必须以审计结果为依据，做到客观、准确、清晰、完整且富有建设性。

**第二十条** 审计人员提交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在自接收审计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拟写审计报告初稿，呈公司主管领导签批，形成正式审计决定，送被审计对象执行。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审计处理结果，并在自接到审计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审计决定整改方案书面报告内审部，并在2个月内整改完毕。如果对审计决定有异议，应当在自接收到审计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或董事长申诉；也可向内审部申请复议，复议应该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遇有特殊情况的，复议期限可适当延长，内审部将延长的期限和原因及时通知复议申请人。复议期间不得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内审部应对审计决定执行情况进行后续追踪，追踪审计决定、审计决定整改具体执行情况或改善情况，并根据检查结果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内审部门应当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建立内部审计档案，对工作中形成的审计档案定期或长期保管。

##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五条** 内审部对模范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可以向董事长、总经理提出给予奖励建议。

**第二十六条** 内审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给予相应的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 (一) 拒绝提供账簿、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挠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董事会给予相应的处分、追究经济责任：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公司造成损失的；
- (四) 泄露国家秘密和公司的商业秘密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内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